

证券代码：301076

证券简称：新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投资者回报，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35,292,579.33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403,428,000.17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半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不送红股，不转增。

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综合考虑了经营业绩、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行业特点，在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要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